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高明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7879	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	5.7879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总计	5.7879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(一)农用地	5.7879		5.7879
	其中			
	耕 地	5.3815		5.3815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0
	林 地	0		0
	园 地	0		0
	坑 塘 水 面	0		0
	其 他 农 用 地 (不含坑塘水面)	0.4064		0.4064
	(二)建设用地	0		0
	(三)未利用地	0		0
分 批 次 城 市 / 镇 建 设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一	0.5354	工业用地
	佛山市高明区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二	5.2525	工业用地和少 部分防护绿地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-	-	-	-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-	-	-	-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-	-		-	-	
<p>该批次为增减挂钩补办征收手续批次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的批复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1051 号，所需指标已在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跨省调剂任务建新区实施方案中安排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张永军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-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-	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	-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-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-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-	平均缴费标准	-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-	平均费用标准	-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-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-		-	
补充水田规模	-		-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-		-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-	-	-	-	-
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-	-	-	-	-
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-	-	-	-	-

填表人：张永军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杨和镇人民政府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杨和镇经济联合总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5.3815	6.0843	10	6
		水浇地				
旱 地						
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				
园 地						
坑塘水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坑塘水面)		0.4064	97.35			
建设 用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15.3485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	578.800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.001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
	农业安置	-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0.4176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留用地面积合计 0.5788 公顷。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395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。	
备 注			